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祉延 電話:02-77365235 傳真:02-23566254

受文者:本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A0900000E_1130015890_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0015890 doc2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來函意旨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、 義務,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 道,並加強宣導,以提供志工就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 達意見之機會,維護志工權益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電 2024/04/22 文

第1頁,共1頁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郭玟玟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617 傳真: 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: sawwk@mohw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衛部救字第11313613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31361323_doc1_Attach1.pdf)

事業主管機關備案……。」

主旨:有關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第4條第3項規定:「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召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……。」;同法第7條規定:「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。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,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,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關切某民間社福單位之志 工服務,請本部加強督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避免志工遭 濫用,並宣導志工申訴機制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依志願服務法相





第1頁,共2頁

關規定宣達志工相關權利、義務,請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 位訂定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,並加強宣導,以提供志工就 運用單位志工管理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,維護志工權益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除外)、各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 2024/04/8文





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

首頁 > 臺北市

兒盟遭控查核不力致濫用志工 社家署:提醒志工蒐集多元資訊



立委邱志偉今在立院召開記者會指出,兒福聯盟因訪視、查核不確實,導致志工疑似為非弱勢家庭提供免費家教。(邱志偉辦公室提供)

2024/04/11 15:01

〔記者李文馨/台北報導〕兒福聯盟再爆爭議,立委邱志偉今(11)日在立院召開記者會指出,兒福聯盟因訪視、查核不確實,導致志工疑似為非弱勢家庭提供免費家教,呼籲衛福部應徹底稽查兒福聯盟相關機制,避免濫用志工事件再次發生;衛福部社家署回應,社工評估確實有時候會偏重訪視家庭成員,會透過教育訓練提醒社工訪談評估應蒐集多元資訊,了解個案是否符合資格。

邱志偉接獲前兒盟志工投訴,該匿名前志工指出,某次前往北市北投區某大樓提供免費家教,發先該家庭父母自費讓小孩學習鋼琴,卻使用兒盟免費資源替小孩補習,「小孩的琴藝甚佳,學習鋼琴的補習費用也不便宜,家教資源應該用在需要的家庭身上,而非排擠弱勢資源。」;志工更透漏,該名家長還私下向兒盟社工打聽,有無其他免費補助的可申請,事後向社工反應此事,卻遭冷淡回應。

邱志偉質疑,社家署自2017年起針對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,近8年來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超過6億元的補助,且補助金額逐年遞增,今年補助金額更高達1億5千萬,但兒少悲劇卻不斷發生且資源遭濫用,又無足夠的監督機制;他呼籲衛福部主管機關在提供補助的同時,一定要盡到監督的角色,而非錢發下去就不用追蹤。

對於兒盟志工遭濫用,邱志偉向衛福部提出三點訴求:第一,增強學齡兒童到校訪視次數及教育單位交流,確保脆弱家庭案主資格未遭濫用;第二,加強督導用人機關管理,以避免志工遭濫用;第三強化宣傳志工申訴管道、資訊公開透明,盼能透過多方面監督、公開透明的申訴,讓社工及志工的資源能夠妥善分配。

衛福部社家署科長陳昭帆回應,確實有注意到社工在評估家庭狀況上,有時候會偏重訪視家庭成員,若能透過學校、鄰里長的交流,多元了解這個家庭的資訊,將能幫助社工做更正確的評估及判斷,未來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、業務會議向社福中心的社工叮嚀、提醒與引導,往後進行訪視時要蒐集多元資訊。

衛福部社工司科長林雅雯坦言,依照志願服務法,兒福聯盟在辦理志工招募、訓練及輔導,需提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主管機管備查,志願服務的運用單位也應當指定專人來督導志工,並提供志工申訴的管道,若志工反映無法獲得妥適處理才會向目的主管機管申訴。針對今日記者會訴求,社工司將持續宣導並加強申訴機制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4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